

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靳岗乡刘庄东华市场涉案房
地产价值评估
委托方: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 济源市正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温立志 胡林阔
估价作业日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估价报告编号: 济正信评字 2022 第 0317 号

目錄

致委托方函	2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4
估价结果报告.....	6
一、委托方.....	6
二、估价方.....	6
三、估价对象.....	6
四、估价目的.....	7
五、价值时点.....	7
六、价值定义.....	7
七、估价依据.....	7
八、估价原则.....	8
九、估价方法.....	8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估价人员.....	9
十二、估价作业日期:	9
十三、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9
附件	10

致委托方函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济源市正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谨慎的原则，按照科学、公允的方法进行了分析和测算，对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靳岗乡刘庄东华市场的涉案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估价人员对委托评估的房地产进行了实地查勘和估价资料的收集，同时进行了必要的调研、核对，在此基础上撰写了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

估价对象位置：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靳岗乡刘庄东华市场	
产权人：	陈宗荣、张长有	
产权证号：	宛市房权证字第 0303191 号 宛市房权证字第 0303191-1 号	
用途：	商住	
建造年代：	2000 年	
所在楼层/总楼层：	1-2 /6	
房屋结构：	混合	
证载建筑面积：	93.94 m ²	
评估建筑面积：	93.94 m ²	
估价目的：	为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办理案件确定涉案房地产价值提供参考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价值时点：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实地勘察之日）	
估价方法：	比较法和收益法	
市场价值：	小写金额(人民币)	大写金额(人民币)
估价对象总价值：	152.65 万元	壹佰伍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单价：	16280 元/m ²	壹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每平方米。

估价结果：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在认真分析所掌握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评估价值为 152.6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建筑面积单价：16280 元/m²，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每平方米。

济源市正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闫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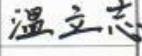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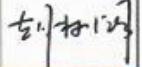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估價師聲明

我們鄭重聲明：

- (1) 我們在本估價報告中陳述的事實是真實的和準確的。
- (2) 本估價報告中的分析、意見和結論是我們自己公正的專業分析、意見和結論，但受到本估價報告中已說明的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
- (3) 我們與本估價報告中的估價對象沒有利害關係，也與有關當事人沒有個人利害關係或偏見。
- (4) 我們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房地產估價規範》進行分析，形成意見和結論，撰寫本估價報告。
- (5) 估價人員於 2022 年 8 月 2 日（實地查勘日期）已對本估價報告中的估價對象的建築結構、室外狀況進行了實地查看並進行記錄，但僅限於估價對象的外觀與目前維護管理狀況，尤其因提供資料有限，我們不承擔對估價對象建築結構質量、建築面積數量準確性和相應權益的責任，也不承擔對其他被遮蓋、未暴露及難於接觸到的部分進行檢視的責任。我們不承擔對建築物結構質量進行調查的責任。
- (6) 沒有人對本估價報告提供了重要專業幫助。
- (7) 本報告中所依據的有關估價對象建築面積和權益資料由委託方提供，委託方應對資料的真實、可靠性負責。
- (8) 本估價報告僅是在報告中說明的假設條件下對估價對象正常市場價格進行合理估算，報告中對估價對象權屬情況的披露不能作為對其權屬確認的依據，估價對象權屬界定以有權管理部門認定為准。
- (9) 本報告估價結果僅作為委託方在本次估價目的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未经本估價機構書面同意，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委託方、報告使用者、報告審查部門以外的單位和個人提供，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
- (10) 參與本次估價的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評估結果有異議的，可以在收到評估報告之日起十日內通過南陽市宛城區人民法院向我公司書面提出。

(11) 參與本次估價的工作者

估價師姓名	註冊證書號	簽 章	簽 字
溫立志	4420120188		
胡林闊	41202220005		

估價的假設和限制條件

一、本次估價的假設前提

- (一)估價對象產權明晰，手續齊全，可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 (二)市場供應關係、市場結構保持穩定、未發生重大變化或實質性改變。
- (三)本次評估以估價對象合法取得、使用和可按現狀持續使用為前提。
- (四)本次估價基於以下概念

所稱估價，是指專業估價人員，根據估價目的，遵循估價原則，運用估價方法，並在綜合分析影響房地產價格因素的基礎上，對待估房地產的客觀合理價格進行估算的活動。

所稱公允價格（客觀合理價格），是指對應於某種估價目的特定條件下形成或成立的正常價格，它能夠為當事人或社會一般人所信服和接受，通常客觀合理價格是指在公開市場上形成或成立的價格。

公開市場，是指一個競爭性的市場，在該市場上交易各方進行交易的唯一目的在於最大限度地追求經濟利益，並掌握必要的市場信息，有較為充裕的時間，對交易對象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交易條件公開且不具有排它性。

本報告所稱“公開市場價值”是指估價對象在保持現有用途並取得商品房買賣合同後，在外部經濟環境保持穩定的前提下，為本報告所確定的評估目的而提出的公允評估意見（即公允價格）。該評估意見是指假定在充分發達的公開市場條件下，交易雙方在交易地位平等、充分了解相關市場信息及交易雙方獨立和理智進行判斷的前提下形成的公平市場價格。該價格並不代表估價對象在涉及產權變動時的實際交易價格。

同一估價對象，估價目的不同，估價依據及采用的價值標準會有所不同，估價結果的客觀合理價格也會有所不同。

二、未經調查確認或無法調查確認的資料

(一)在資產拍賣與產權辦理過程中，所涉及的買賣雙方所需承擔的一切稅、費和所需補交的相關稅、費（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契稅、過戶手續費、印花稅、權證費、土地出让金以及房產及土地交易中規定繳納的各種費用），以及有可能存在的物業費、水費、電費等欠費和政策規劃影響產權過戶受限風險均由買受人和轉讓人各自承擔，具體費用及相關政策請拍賣競買人于拍賣前至相關單位自行查詢。

(二)本次估價未對估價對象做建築物基礎和結構上的測量和驗證，本次評估假設其無基礎、結構等方面的重大質量問題。

(三)除非另有說明，本次房地產司法鑑定估價假定估價對象房地產不存在任何產權糾紛等限制條件。

三、估價中未考慮的因素及一些特殊處理

(一)估價結果是反映估價對象在本次估價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原則確定的價值時點的公允價格，僅作為委託方進行房地產司法鑑定的參考依據，不得用於其他目的和用途。若改變估價目的及使用條件需向本評估機構諮詢後作必要修正甚至重新估價。

(二)估價結果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重大變化、市場供應關係變化、市場結構轉變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對房地產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估價對象將來可能承擔違約責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價格等對評估價值的影響。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估價結果一般亦會發生變化。

(三)本次評估未考慮強制處分，要求在短時期內變現的特殊情況。估價結果未考慮未來處置風險。

(四)任何有關估價對象的運作方式、程序應符合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

(五)本次估價所依據的權屬資料及數據、有關文件、說明均由委託方提供，委託方應對其所提供情況和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負責。由於委託方提供情況和資料不實造成的誤失，我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特此聲明。

(六)委託方提供的資料中記載建築物建設年代為2000年，若與實際建造年代差異3年以上，報告結果應進行調整。

(七)委託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權證存根複印件，房屋樓層及面積、查封情況等信息均依據委託方提供的《南陽市宛城區人民法院委託書》、《河南省南陽市宛城區人民法院騰房公告》、《房屋所有權證存根》、《房屋分戶平面圖》等複印件確定。

(八)我們已進入河南省南陽市臥龍區靳崗鄉劉莊東華市場室內進行勘察，本次室內裝修狀況按一般裝修考慮。

四、本報告使用的限制條件

(一)估價目的、價值時點不變。

(二)未经估價方和委託方書面同意，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參考資料均不允許在任何公開發表的文件、通告或聲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開發表。

(三)本房地產估價報告經估價機構加蓋公章並由估價師簽章、簽字後方可使用。

(四)按有關規定本估價報告應用有效期自估價報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估價結果報告

一、委托方

單位名稱：南陽市宛城區人民法院
聯繫人：康彥
聯繫電話：61661183

二、估價方

濟源市正信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濟源市宣化東街11號
法定代表人：闫鵬
房地產評估資質級別：二級 資質證書號：B41080112號
聯繫人：闫鵬 聯繫電話：0391-6936655

三、估價對象

1、估價對象坐落及位置

估價對象坐落於河南省南陽市臥龍區靳崗鄉劉莊東華市場，地處人民北路以東，工農路以西、范蠡西路以北，張衡中路以南。

2、權益狀況

(1) 房產登記狀況

房屋所有權人	陳宗榮、張長有		
產權證號	宛市房權證字第0303191號 宛市房權證字第0303191-1號		
房屋座落	河南省南陽市臥龍區靳崗鄉劉莊東華市場		
房屋總层数	6	所在层数	1-2
建築面積	93.94 m ²	房屋用途	商住
建造年代	2000年	房屋結構	混合

3、實物狀況

①公共部分：

河南省南陽市臥龍區靳崗鄉劉莊東華市場，建造年代2000年，混合結構，總层数6層，南北朝向，無電梯，樓宇外立面為涂料。

②戶內部分：

估價對象所在樓層為1-2層，我們已進入河南省南陽市臥龍區靳崗鄉劉莊東華市場室內進行勘察，估價對象使用情況為承租方占用。一層入戶門為防盜門，室內瓷磚地面，牆面乳膠漆；二層入戶門為玻璃推拉門，室內軟塑膠地面，牆面涂料。本次室內裝修狀況按照一般裝修考慮。

(2) 小區狀況

該居住小區樓宇構成均為多層，交通組織方式為人車混流，地上有車位，開放性小區無物业公司管理，小區現入住率較高。

4、區位狀況

交通便捷度：道路通達度較好，區域主要道路有人民北路、張衡中路，距主干道較近，周圍公交線路有多路公交车，交通便捷。

自然人文環境質量：估價對象小區內環境較好，周邊多為中高檔小區。自然人文環境質量較好。

居住社區成熟度：居住小區規模適中、小區入住率較高、居住社區成熟度高。

基礎設施配套情況：估價對象所在區域基礎設施完善，達到“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電、通訊、通路、通燃氣），小區內公共配套設施能够滿足人们的日常生活需要。

公建配套情況：周邊有南陽機動通訊局小區、東華小區、東華新村、公安大廈、方正商務大廈、鴨電社區、泰昌小區、匯銀花園、榮和新城、中國建設銀行、南陽天山婦產醫院等。

四、估價目的

為南陽市宛城區人民法院辦理案件確定涉案房地產價值提供參考而評估其房地產市場價值

五、價值時點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現場勘查之日）

六、價值定義

本次估價採用的市場價值標準為估價對象房地產在公開市場上最可能形成的客觀合理價格。

七、估價依據

1、國家法律法規：

- (1)《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 (2)《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
- (3)《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
- (4)《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
- (5)《中華人民共和國鄉城規劃法》；
- (6)《房屋登記辦法》；
- (7)《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

2、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土資源部等部門規章。

3、省、市及有關部門頒布的有關房地產價格評估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

4、技術標準

- (1)《房地產估價規範》【國標GB/T 50291-2015】；
(2)《房地產估價基本術語標準》(BG/T 50899-2013)
(3)《城鎮土地估價規程》【國標GB/T 18508-2014】；
(4)《人民法院委託評估工作規範》；
(5)《河南省房地產司法鑑定估價指導意見(修訂)》(豫房估協(2018)16號)；
(6)河南省房地產估價技術指引。
(7)《房地產估價報告定量評審標準(試行)》
(8)《涉執房地產處置司法評估指導意見(試行)》(中房學[2021]37號)。

5、委託方提供的相關資料：

- (1)南陽市宛城區人民法院委託書(2022)豫1302執恢516號複印件；
(2)河南省南陽市宛城區人民法院騰房公告(2021)豫1302執5650號複印件；
(3)房屋所有權證存根複印件；
(4)房屋分戶平面圖複印件。

6、估價人員掌握的有關資料以及實地查勘所獲取的資料。

八、估價原則

- (1)遵循合法原則，應以估價對象的合法使用、合法處分为前提估價。
(2)遵循最高最佳使用原則，應以估價對象的最高最佳使用為前提估價。
(3)遵循替代原則，要求估價結果不得明顯偏離類似房地產在同等條件下的正常價格。
(4)遵循價值時點原則，要求估價結果應是估價對象在價值時點的客觀合理價格或價值。

九、估價方法

依據《房地產估價規範》(GB/T50291-2015)和《房地產估價基本術語標準》(GB/T50899-2013)，測算估價對象價值或價格所採用的方法，包括比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設開發法等。

比較法適用於同類房地產數量較多，經常發生交易且具有一定可比性的房地產估價；收益法適用於有收益或有潛在收益的房地產估價；成本法一般適用於可獨立開發的整體房地產的估價，在無市場依據或市場依據不充分而不適宜用比較法、收益法、假設開發法進行估價的情況下，可采用成本法進行估價。假設開發法適用於具有開發或再開發潛力並且開發完成後的價值可以採用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求取的房地產估價。

因估價對象所在區域商住成交及租賃案例較多，且與估價對象具有可比性，同時估價對象存在潛在的出租收益，所以本次估價採用比較法和收益法作為其估價方法；然後綜合兩種方法的評估結果來確定其最終價格。

比較法，是在求取估價對象房地產價格時，將估價對象房地產與近期發生交易的類似房地產加以比較對照，從已發生交易的類似房地產的已知價格，修正得出估價對象房地產價格的一種估價方法。

收益法，是預計估價對象未來的正常收益，選用適當的資本化率將其折現到價值時點後累加，以此估算估價對象的客觀合理價格或價值的方法。

十、估價結果

估價結果：註冊房地產估價師根據估價目的，遵循估價原則，按照嚴謹的估價程序，在認真分析所掌握資料與影響估價對象價值諸因素的基礎上，採用科學的估價方法進行了分析、測算和判斷，最終確定估價對象在價值時點的市場評估價值為 152.65 萬元，大寫：人民幣壹佰伍拾貳萬陸仟伍佰元整，建築面積單價：16280 元/m²，大寫：人民幣壹萬陸仟貳佰捌拾元整每平方米。

十一、估價人員

參加本次估價的註冊房地產估價師簽名

估價師姓名	註冊證書號	簽地/章	簽字
溫立志	4420120188		溫立志
胡林闊	4120220005		胡林闊

十二、估價作業日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十三、估價報告應用的有效期：

按有關規定本估價報告應用有效期自估價報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附件

- 1、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豫1302执恢516号复印件
- 2、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腾房公告 (2021)豫1302执5650号复印件
- 3、房屋所有权证存根复印件
- 4、房屋分户平面图复印件
- 5、估价对象的位置图
- 6、估价对象照片
- 7、估价人员和估价机构的资格证明等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2)豫1302执恢516号

济源市正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牛金勇与王景枝、张长有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区靳岗乡刘庄东华市场。





承 办 人：华德献 联系电话：
联系人：康彦 联系电话：61661183
本院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腾房公告

(2021)豫1302执5650号

本院在执行牛金勇申请执行王景枝、张长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2021)豫1302民初622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在诉讼过程中申请人申请保全，本院依法受理，于2021年8月9日以(2021)豫1302民初6220号民事裁定书保全被执行人张长有名下所有的位于卧龙区靳岗乡刘庄东华市场（不动产权证号：0303191）房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责令被执行人张长有及其他占有、居住该房屋的任何人在本公告发出后十日内将位于卧龙区靳岗乡刘庄东华市场（不动产权证号：0303191）房产腾空。到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迁出，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个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取保人
116377696972



房屋所有权证存根

第_____页

宛市房权证

字第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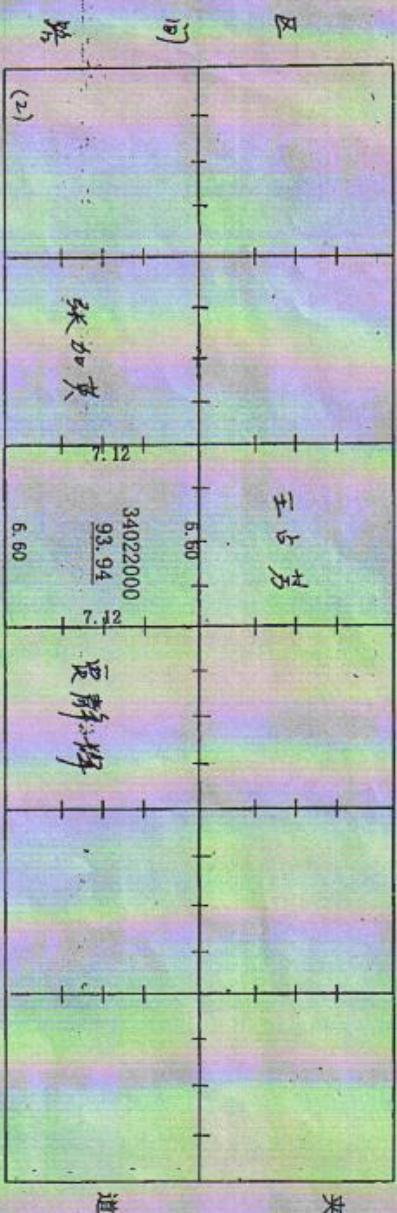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0303191						
房屋座落		陈宗荣						
丘(地)		卧龙区靳岗乡刘庄东华市场		产别				
房 屋 状 况	幢号	060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私有房产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混合	2		93.94	商住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张长有				土地使用情况 0303191-1 草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集体土地 设 定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期限	约定期限	注	
							用	
附记								
单位全称或个人姓名				校对人				
关耀东领证日期				2002.8.7				
权证印制编号		000071521		发证人				

房 屋 分 户 平 面 图

坐落: 新岗乡刘庄村

权证号: 5032544

图幅号:
地号: 060



南阳市房产管理局

图已审核

比例尺 1: 200

2001年1月测图
制图:谢金然

估价对象位置图



估价对象室内外照片



估价对象室内外照片







